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第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表决结果：___3___票赞成；___0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___3___票赞成；___0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0日